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

(2008 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下简称费率方案)适用于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本费率方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及说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办法、保险费的计算办法和解除保险合同保费计算办法等 4 个部分组成。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及说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详见附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结构、费率水平全国统一(除拖拉机和低速载货汽车)。现将表中需说明事项明确如下:

(一) 机动车种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机动车种类、使用性质分为家庭自用汽车、非营业客车、营业客车、非营业货车、营业货车、特种车、摩托车和拖拉机 8 种类型。

1、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的客车。

2、非营业客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客车，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为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承租且租赁期限为1年或1年以上的客车。

非营业客车分为：党政机关、事业团体客车，企业客车。

用于驾驶教练、邮政公司用于邮递业务、快递公司用于快递业务的客车、警车、普通囚车、医院的普通救护车、殡葬车按照其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客数，适用对应的企业非营业客车的费率。

3、营业客车：是指用于旅客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客车。

营业客车分为：城市公交客车，公路客运客车，出租、租赁客车。

旅游客运车按照其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客数，适用对应的公路客运车费率。

4、非营业货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用或仅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货车是指载货机动车、厢式货车、半挂牵引车、自卸车、电瓶运输车、装有起重机械但以载重为主的起重运输车。

用于驾驶教练、邮政公司用于邮递业务、快递公司用于快递业务的货车按照其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质量，适用对应的非营业货车的费率。

5、营业货车：是指用于货物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货车是指载货机动车、厢式货车、半挂牵引车、自卸车、电瓶运输车、装有起重机械但以载重为主的起重运输车。

6、特种车：是指用于各类装载油料、气体、液体等专用罐车；或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不含自卸车）、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或适用于装有冷冻或加温设备的厢式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专门用于牵引集装箱箱体（货柜）的集装箱拖头。

特种车按其用途共分成4类，不同类型机动车采用不同收费标准：

特种车一：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

特种车二：专用净水车、特种车一以外的罐式货车，以及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不含自卸车）、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冷藏、保温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三：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四：集装箱拖头。

7、摩托车：是指以燃料或电瓶为动力的各种两轮、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分成 3 类：50CC 及以下,50CC-250CC（含）、250CC 以上及侧三轮。

正三轮摩托车按照排气量分类执行相应的费率。

8、拖拉机按其使用性质分为兼用型拖拉机和运输型拖拉机。

兼用型拖拉机是指以田间作业为主，通过铰接连接牵引挂车可进行运输作业的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分为 14.7KW 及以下和 14.7KW 以上两种。

运输型拖拉机是指货箱与底盘一体，不通过牵引挂车可运输作业的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分为 14.7KW 及以下和 14.7KW 以上两种。

低速载货汽车参照运输型拖拉机 14.7KW 以上的费率执行。

9、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征需机动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机动车。

挂车根据实际的使用性质并按照对应吨位货车的 30%计

算。

装置有油罐、汽罐、液罐的挂车按特种车一的 30%计算。

10、补充说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各车型的座位和吨位的分类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各车型的座位按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客数计算；吨位按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质量计算。

（二）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1、一年期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投保一年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相对应的金额确定基础保险费。

2、短期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投保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按短期费率系数计收保险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具体为：先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相对应的金额确定基础保险费，再根据投保期限选择相对应的短期月费率系数，两者相乘即为短期基础保险费。

短期月费率系数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

短期月费率系数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	----	----	----	----	----	----	----	----	----	----	----	-----

短期基础保险费=年基础保险费×短期月费率系数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浮动因素和浮动比率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2020年第2号）执行。

三、保险费的计算办法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四、解除保险合同保费计算办法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按如下标准计算退还投保人保险费。

1、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但保险责任尚未开始的,全额退还保险费;

2、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但保险责任已开始的,退回未到期责任部分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已了责任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附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2008 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车辆大类	序号	车辆明细分类	保费
一、家庭自用车	1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以下	950
	2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及以上	1,100
二、非营业客车	3	企业非营业汽车 6 座以下	1,000
	4	企业非营业汽车 6-10 座	1,130
	5	企业非营业汽车 10-20 座	1,220
	6	企业非营业汽车 20 座以上	1,270
	7	机关非营业汽车 6 座以下	950
	8	机关非营业汽车 6-10 座	1,070
	9	机关非营业汽车 10-20 座	1,140
	10	机关非营业汽车 20 座以上	1,320
三、营业客车	11	营业出租租赁 6 座以下	1,800
	12	营业出租租赁 6-10 座	2,360
	13	营业出租租赁 10-20 座	2,400
	14	营业出租租赁 20-36 座	2,560
	15	营业出租租赁 36 座以上	3,530
	16	营业城市公交 6-10 座	2,250
	17	营业城市公交 10-20 座	2,520
	18	营业城市公交 20-36 座	3,020
	19	营业城市公交 36 座以上	3,140
	20	营业公路客运 6-10 座	2,350
	21	营业公路客运 10-20 座	2,620
	22	营业公路客运 20-36 座	3,420
	23	营业公路客运 36 座以上	4,690
四、非营业货车	24	非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1,200

	25	非营业货车 2-5 吨	1,470
	26	非营业货车 5-10 吨	1,650
	27	非营业货车 10 吨以上	2,220
五、营业货车	28	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1,850
	29	营业货车 2-5 吨	3,070
	30	营业货车 5-10 吨	3,450
	31	营业货车 10 吨以上	4,480
六、特种车	32	特种车一	3,710
	33	特种车二	2,430
	34	特种车三	1,080
	35	特种车四	3,980
七、摩托车	36	摩托车 50CC 及以下	80
	37	摩托车 50CC-250CC (含)	120
	38	摩托车 250CC 以上及侧三轮	400
八、拖拉机	39	兼用型拖拉机 14.7KW 及以下	按保监产 险 [2007]53 号实行地 区差别费 率
	40	兼用型拖拉机 14.7KW 以上	
	41	运输型拖拉机 14.7KW 及以下	
	42	运输型拖拉机 14.7KW 以上	

- 1、 座位和吨位的分类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 2、 特种车一：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 特种车二：专用净水车、特种车一以外的罐式货车，以及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冷藏、保温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三：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四：集装箱拖头。

- 3、挂车根据实际的使用性质并按照对应吨位货车的 30%计算。
- 4、低速载货汽车参照运输型拖拉机 14.7kw 以上的费率执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一、根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签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单，按照本办法，实行交强险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

三、交强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

1. 内蒙古、海南、青海、西藏 4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A: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A	A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0%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	-50%

	道路交通事故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2. 陕西、云南、广西 3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B: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B	B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5%
	B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5%
	B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5%
	B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B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B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3. 甘肃、吉林、山西、黑龙江、新疆 5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C: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C	C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C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C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0%
	C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C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C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4. 北京、天津、河北、宁夏 4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D: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	D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	-15%

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D	事故	
	D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5%
	D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5%
	D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D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D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5.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湖南、湖北、江西、辽宁、河南、福建、重庆、山东、广东、深圳、厦门、四川、贵州、大连、青岛、宁波 20 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 E: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 E	E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E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E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E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E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E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四、交强险最终保险费计算方法是：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X，X 取 ABCDE 方案其中之一的对应的值）。

五、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根据中国保监会批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机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条款费率的批复》（保监产险〔2006〕638号）执行。

六、交强险费率浮动标准根据被保险机动车所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计算。摩托车和拖拉机暂不浮动。

七、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X 为 X1 至 X6 其中之一，不累加。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按照向上浮动或者向下浮动比率的高者计算。

八、仅发生无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的，交强险费率仍可享受向下浮动。

九、浮动因素计算区间为上期保单出单日至本期保单出单日之

间。

十、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时，应根据上年度交强险已赔付的赔案浮动。上年度发生赔案但还未赔付的，本期交强险费率不浮动，直至赔付后的下一年度交强险费率向上浮动。

十一、几种特殊情况的交强险费率浮动方法

（一）首次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费率不浮动。

（二）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应当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且交强险费率不浮动。

（三）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或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投保短期交强险的，交强险费率不浮动。其他投保短期交强险的情况下，根据交强险短期基准保险费并按照上述标准浮动。

（四）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后找回的，根据投保人提供的公安机关证明，在丢失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交强险费率不向上浮动。

（五）机动车上一期交强险保单满期后未及时续保的，浮动因素计算区间仍为上期保单出单日至本期保单出单日之间。

（六）在全国车险信息平台联网或全国信息交换前，机动车跨省变更投保地时，如投保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交强险费率向下浮动。不能提供的，交强险费率不浮动。

十二、交强险保单出单日距离保单起期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

十三、除投保人明确表示不需要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完成保险费计算后、出具保险单以前，向投保人出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经投保人签章确认后，再出具交强险保单、保险标志。投保人有异议的，应告知其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查询方式。

十四、已经建立车险联合信息平台的地区，通过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除当地保险监管部门认可的特殊情形以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和交强险保单必须通过车险信息平台出具。

未建立车险信息平台的地区，通过保险公司之间相互报盘、简易理赔共享查询系统或者手工方式等，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

十五、本办法适用于从2007年7月1日起签发的交强险保单。2007年7月1日前已签发的交强险保单不适用本办法。